罪犯许俊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8号

罪犯许俊斌，男，1974年9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许俊斌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俊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2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俊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4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

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1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俊斌于2007年3月至9月间，在漳州市明知他人销售伪劣香烟而积极主动提供方便，伙同他人运输假烟，金额达人民币3445.3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35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9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，获得考核分392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7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183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02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许俊斌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许俊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俊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